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届会议

牙买加金斯敦

2012年7月16日至27日

理事会关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总结报告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关于第十八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总结报告，¹

考虑到承包者遵守其合同义务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回顾《公约》附件三第10条，

注意到委员会认为2011年承包者报告的环境工作总的来说比前几年报告的工作质量较高，

还注意到委员会表示关切一些承包者未报告任何勘探、采矿和冶金方面的活动，

又注意到委员会同意必须审查其向理事会所作报告，特别是有关承包者年度报告的报告，

强调委员会必须提出建议，指导承包者评估在“区域”勘探多金属硫化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

1. 呼吁承包者：

(a) 在每个历年结束之前90天内根据其合同条款提交年度报告，并遵循委员会规定的通用模板；

(b) 根据合同条款，按照要求以数字格式提交实地工作详细结果（特别是进行勘探的结果）；

¹ ISBA/18/C/20。



(c) 根据《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² 第 31 条第 4 和第 5 款及《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³ 第 34 条的规定，以数字格式提供数据，以供纳入管理局数据库，并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之前这样做；

(d) 根据其合同规定，并遵循委员会关于承包者报告实际和直接勘探支出的指导建议⁴ 中所载指导，提供详细财务报表。

2. 再次强调，委员会必须按照《区域内多金属结核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1 条第 3(d) 款和《区域内多金属硫化物探矿和勘探规章》第 23 条第 3(d) 款的规定发挥作用，确定新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者已令人满意地履行以前同管理局所订立合同的有关义务，包括环境报告方面的义务，并支持委员会继续发挥这方面的作用，

3. 请委员会在评价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和关于核准区域内勘探工作计划的申请时，提供尽量全面的评价，同时兼顾所收到信息的保密性，以便利理事会履行其职能；

4. 请秘书长每年提交关于各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通过的与“区域”内活动有关的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最新研究报告，并为此邀请担保国及管理局其他成员向秘书处提供相关国家级法律、条例和行政措施的文本。

5. 同意委员会总结报告¹ 第 30 段所述可能的优先项目清单。

第一百八十次会议

2012 年 7 月 26 日

² 见 ISBA/6/A/18，附件。

³ 见 ISBA/16/A/12/Rev.1，附件。

⁴ ISBA/15/LTC/7。